



內部稽核計畫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 11304 號
實施期程	114 年 05 月
分類	☐ 113 學年度 ☒ 113 年度 ☒ 計畫性稽核 ☐ 專案稽核 項目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

承辦人	副校長	稽核小組 召集人	校長
辦事員簡瑜蓓	副校長馬遠榮	校長趙涵捷	校長趙涵捷

佛光大學

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。
- 二、稽核項目：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、資本門採購案件與財務公開專區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稽核對象：研究處、會計室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學務處、圖資處及本校執行獎勵、補助經費相關一、二級行政與教學單位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4 年 05 月 21 日。
- 五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- 六、稽核期間：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七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 - (二) 稽核工作準備：
 1.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2. 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- (三) 稽核工作執行：
 1. 記錄於內部稽核紀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2.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3. 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4. 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並請受稽核單位進行回覆。
 - (四) 撰寫稽核報告：
 1. 依據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 2. 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 - (五) 稽核追蹤：
 1.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 2. 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紀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 3. 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- 八、稽核人員：
 - (一) 由內部稽核小組申開玄委員、劉欣如委員及邱勻沁委員擔任。
 - (二) 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稽核事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單

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單位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